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保險簡字第9號

原　　告　張書維
訴訟代理人　賴惠英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澎
訴訟代理人　龍海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88年12月2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告簽訂保單編號如附表1之5紙保險契約(下稱系爭5紙保險契約)，被告之職員即訴外人張淑那曾於89年1月10日交付保單建議書及保單廣告(下稱系爭建議書及廣告)予伊，而系爭建議書及廣告上有記載：「增額選擇權：可以本公司現行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增額保障：壽險因結婚生子或每屆保單滿5週年可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百分之20(下稱系爭增額條款)」等文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系爭增額條款即成為系爭5紙保險契約之一部分，伊於108年12月間，依系爭增額條款向被告請求增加系爭5紙保險契約第15年度及第20年度總計百分之40之保障額度，被告應以如附表1所示之應補繳保費計算式及金額核定所應補繳之保險費，又被告公司客戶關係部申訴課之員工即訴外人蔡定志，曾於109年5月22日以電子郵件向伊表示被告同意增加系爭5紙保險契約第15年度及第20年度總計百分之40之保障額度，惟須繳納如附表2所示之應補繳保費計算式及金額(即系爭5紙保險契約增額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之保費後始生效力，為伊所不同意，因系爭增額條款既有載明「依原保額及費率行使保險金額增額選擇權」且成為系爭5紙保險契約

內容之一部分，被告即應受拘束，再者，若系爭增額條款解釋上若有疑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54條之規定，應以作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系爭5紙保險契約辦理保險金增額應按如附表1所示之應補繳保費計算式及金額核定所應補繳之保費，始為合理。為此，爰依系爭5紙保險契約及系爭增額條款之約定提起本訴，訴請被告同意就系爭5紙保險契約自109年5月21日起增加保險金額百分之40，以及確認原告所應補繳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及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同意原告就系爭5紙保險契約自109年5月21日起，增加百分之40之保障額度。(二)確認前項原告所應補繳之保險費如附表1所示之應補繳保費計算式及金額。

二、被告則以：系爭建議書及廣告上已有記載：「增額選擇權：可依本公司現行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等文字，即表彰系爭增額條款屬伊額外提供之附加福利性質，伊得視經營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辦理該項業務，又伊前於99年5月14日以新壽商開字第0990000162號函文終止系爭增額條款，原告應無依系爭增額條款之保險金增額請求權。退步言之，若認原告有上開請求權，因原告曾於98年12月21日行使系爭增額條款之權利，應當了解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背面之約定條款，其上記載：「二、...。2.申請之限制：下列情況亦不得申請：...(8)被保險人年齡屆滿60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三、...2.本契約每屆滿五周年時。4.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申請條件時，須於下一保單周年日前十日至一個月內辦理申請，逾時視同自動放棄。」等文字，因系爭5紙保險契約於15年屆滿時皆未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之權利，原告已喪失系爭5紙保險契約於第15年之請求增加保險金額之權利。再者，就第20年之請求增加保險金額權利部分，如附表2之編號4、5之2紙保險契約，其繳費期限均為20年期，繳費期滿日為108年12月28日，原告之申請不符可申請保險增額之約定，另如附表2之編號1、2、3之3紙保險契約，皆因伊已停止辦理系爭5紙保險契約增額業務而無法辦

理，原告即無依系爭增額條款請求系爭5紙保險契約於第20年請求增加保險金額之權利。再退步言之，若認原告有權請求第20年度之系爭5紙保險契約增加保險金額百分之20，原告所應補繳之保險費亦應按如附表2所示之應補繳保費計算式及金額，以系爭5紙保險契約增額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計算所應補繳之保費，始為妥適，而原告於108年12月間提出申請時，伊既曾以專案表示同意，原告卻未及時繳納應補繳之保險費，系爭5紙保險契約並未產生增加保險金額之效力，又伊係經過幾個月後才又來主張，亦顯然違反誠信原則，況蔡定志業已經離職，原告不得按已離職員工之對話紀錄主張仍有增加保險金額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35、236頁)：

(一)原告於88月12月2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與被告簽訂系爭5紙保險契約。

(二)被告之受僱人張淑那，於89年1月10日交付系爭建議書及廣告予原告，系爭建議書上記載「增額保障：壽險因結婚生子或每屆保單滿5週年可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百分之20」之系爭增額條款(見本院卷第85頁)，系爭建議書及廣告內容均為系爭5紙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

(三)原告於98年12月21日依系爭增額條款之約定，向被告申請滿5年增加保障額度百分之20。

(四)於108年12月間，原告向被告表示要依系爭增額條款之約定，主張系爭5紙保險契約第15條度及第20年度之增額保障，共計增加百分之40之保障額度。

(五)訴外人蔡定志於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間，為被告公司客戶關係部申訴課之員工，且分別於109年2月17日、3月5日、3月6日、3月10日、3月11日、3月17日、3月23日、3月27日、7月6日、7月28日以電子郵件SKCX1491@SKL.COM.TW之帳號，傳送電子郵件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91至204頁)。

(六)蔡定志於109年5月22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同意增加保

險金額百分之40，惟必須補繳保險費，其補繳保險費之計算方式係以：保額增加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計算所補繳之保險費(計算式如本院卷第213頁至215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前項情形，如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者，審判長應闡明之；原告因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時，不受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至3 項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確認系爭5紙保險契約第15年及第20年之保險金增額選擇權所需補繳之保險費金額應如附表1所示之計算式及金額。」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聲明為：「(一)被告應同意原告就系爭5紙保險契約自109年5月21日起，增加百分之40之保障額度。(二)確認前項原告所應補繳之保險費如附表1所示之應補繳保費計算式及金額。」經查，原告原請求確認系爭5紙保險契約第15年及第20年之保險金增額選擇權所需補繳之保險費金額如附表1所示之計算式及金額，係就系爭5紙保險契約為保險金增額所需補繳保費數額基礎事實存否之確認，原告於訴訟中為追加被告應同意其保險金增額之請求，核屬追加給付之訴，依上開說明，即不受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應予准許。又原告所提確認補繳保險費之計算式及金額，既為被告同意系爭5紙保險契約增額與否之前提基礎事實，該確認之訴即具中間確認性質，併合兩訴訟觀之，堪可認定原告聲明第2項確認應補繳保險費計算式及金額之基礎事實具備確認利益，先予說明。

(二)原告請求確認依附表1所示應補繳保費計算式計算所應補繳之保費，且被告應同意原告就系爭5紙保險契約自109年5月21日起，增加百分之40之保障額度，為被告所否認，是本院應審究者為：1、系爭增額條款中所謂「依原保額及費率增

額百分之20」應如何解釋？有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適用？2、原告依系爭5紙保險契約及系爭增額條款之約定，有無請求被告同意將系爭5紙保險契約自109年5月21日起增加百分之40保障之權利？若有，則原告所應補繳保險費之計算式及金額為何？

1、系爭增額條款中所稱之「原費率」係指「原投保之保險金額及原投保時年齡適用之每萬元保額之表定費率」，而非系爭5紙保險契約增額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次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須於契約所用之文字，有疑義時，方有解釋契約之必要。另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2)原告主張：伊作為消費者，僅能以相信其所看到系爭建議書及廣告之內容而決定是否購買商品，系爭建議書及廣告就有關補繳保險費部分，均無記載有關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文字，解釋上有疑義應採取有利消費者或被保險人之解釋，不應採取以保單增額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為補收保費之計算方式等語。查張淑那業於89年1月10日交付系爭建議書及廣告予原告，系爭建議書及廣告上既有記載：「增額保障：壽險因結婚生子或每屆保單滿5週年可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百分之20」之系爭增額條款，且系爭建議書及廣告內容均為系爭5紙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增額

條款之記載即得拘束被告，堪以認定。又系爭增額條款所稱可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百分之20，依其文義，應係指可依「原」保額及「原」費率增額百分之20，而所謂「原費率」應係指「原保單費率」而非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次查，證人吳棠勝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證稱：伊在被告公司擔任商品開發專員，所謂費率是指原保單費率，原保單費率在每個時間點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38頁)，可知「原費率」應指「原保單費率」，且原保單費率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乃不同概念。再查，蔡定志亦曾於109年7月6日傳送電子郵件予原告，內容為：「... 2、所謂原保額原費率係指原投保之保險金額及原投保時年齡適用之每萬保額表定費率。」(見本院卷第202頁)核與上開吳棠勝作證內容相符，可徵系爭增額條款中所稱之「原費率」，依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係指「原投保之保險金額及原投保時年齡適用之每萬元保額之表定費率」而非系爭5紙保險契約增額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堪以認定。是系爭增額條款中所謂「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百分之20」並無解釋上有何疑義之處，依上開說明，即無適用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必要，原告此部分主張，尚有誤會。

(3)被告固辯稱：壽險保費補繳之計算，為高度技術性問題，保險公司所提供之保單增額或保費補收計算方式都必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仍應以保單增加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為計算補收保險費之數額等語，惟查，系爭建議書及廣告內容均為系爭5紙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且系爭增額條款之記載得拘束被告，已認定如前，而系爭增額條款既已記載依「原費率」增額百分之20，且無解釋上有疑義之處，即無由任令被告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以保單增額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作為補收保險費之依據，又被告所辯雖係基於保險制度乃分擔危險共同體之危險，為求保險法上對價平衡，藉由收取適足保險費以維護保險經濟制度之運行，惟此究與系爭增額條款內容之解釋無涉，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

有理。

2、原告固得依系爭5紙保險契約及系爭增額條款約定提出增額保障之申請，惟被告仍保有同意申請與否之權：

(1)按私法關係中，個人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純由個人之自由意志，國家不得任意干涉，從而基此自由意思締結任何契約，除違反公序良俗及強制或禁止規定外，不論其內容、方式如何，法律概須保護，此即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而契約自由原則，則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之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自由及契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在保險制度中，因保險制度乃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聚資金，公平負擔，以因應投保者可能於生活中所面臨的偶發性危險，故何人具有投保資格、保費之高低以及可投保的保險金額上限，均有賴保險人依其專業知識對於整體保險制度之風險精細評估後設計規劃保單內容，以求兼衡要保人分攤危險之目的及整體保險團體之利益，倘單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在投保後，在未滿足對價平衡之要求下，以補繳不適足之保險費取得不相當之高額保障，顯不利於整體保險機制的健全性、安定性。是以，在考量要保人繳付保險費之能力，及就要保人之保險利益為危險狀態之分析，以避免契約終止與預防道德危險，並防止轉嫁不當風險於保險團體中之其他人等因素下，保險公司尚非不能於保險契約另行約定方式，就要保人增加保險金額請求之申請，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

(2)查系爭建議書及廣告固賦予要保人在符合約定條件時得向保險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惟系爭建議書及廣告上亦有記載：「保護權益與售後服務...10.增額選擇權：可依本公司現行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見本院卷第96頁)等語，從上開約定條文中之「可依本公司現行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等文字，不難查知要保人為增加保險金額之申請時，保險人仍得依「現行規定」審核是否同意要保人增加保額申請與否之權利，絕非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

，保險人即有允准之義務，此等文句之語意，縱為不具備專業知識亦無何等交易經驗之一般人，亦非難以理解。而所謂「現行規定」，從上開約定條文前後文之語意觀察，當指要保人「提出申請時」之「現行規定」而言，並無疑義，蓋若非如此解釋，「現行規定」四字恐成具文。從而，系爭建議書及廣告既就要保人增加保險金額使用「申請」二字，堪認保險人得依「申請時之現行規定」保有審核同意與否之權利，即無何等解釋上疑義可言，揆諸上開說明，當無捨契約文字另為解釋之必要，原告固仍主張：上開文字解釋上仍有疑義，應以有利消費者、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等語，亦有誤會。再以，被告既辯稱：伊已於99年5月14日停止適用「新光人壽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原告當無請求依系爭增額條款請求增加保險金額之權利等語，並提出被告公司於99年5月14日新壽商開字第0990000162號函文為證(下稱系爭函文，見本院卷第165頁)，原告復未爭執該文書之形式上真正性，堪認被告公司已於99年5月14日終止系爭增額條款業務之辦理，而原告於108年12月間，向被告表示要依系爭增額條款之約定，申請系爭5紙保險契約第15年度及第20年度之增額保障，被告自得以原告申請時已無辦理系爭增額條款業務為由，拒絕同意原告增額保障之申請，是認被告拒絕原告提高保險金額之申請，為其依據系爭5紙保險契約、系爭建議書及廣告內容行使正當權利之結果，原告主張被告拒絕其申請，有違反系爭增額條款之約定等語，殊無可採。

(3)原告另主張：系爭函文為被告內部之文書資料，受文者都是被告公司之內部人員，伊沒有收到系爭函文，依據民法第95條規定，系爭函文之內容未對伊發生效力等語，惟查，原告係依系爭5紙保險契約及系爭增額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同意增加系爭5紙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自應受系爭增額條款內容之拘束，又系爭增額條款所稱「依本公司現行規定」係指「申請時之現行規定」而言，既已認定如前，則系爭函文做為被告公司決定是否續辦保險金額增額條款之依據，即與是

否曾經通知到達原告無涉，況原告亦於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自承：伊有在系爭5紙保險契約繳費滿15年時，致電至被告客服部門詢問增額選擇權事宜，客服人員說已經取消，伊就作罷等語，可知原告已於系爭5紙保險契約繳費滿15年時得知被告已停止辦理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又原告於108年12月間致電被告表示欲申請系爭5紙保險契約第20年保險金額增額保障時，被告公司自得依含系爭函文在內之「申請時之公司現行規定」保留同意原告申請與否之權利，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委難可採。

(4)至原告主張：蔡定志已於109年3月27日上午8時54分以電子郵件回覆伊，稱被告已同意辦理增加保險金額百分之40等語，並提出電子郵件影本為證(下稱系爭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177頁)，惟查，系爭電子郵件明確記載：「本公司同意本次以辦理增加保險金額40%方式處理(待補繳保價金始生效)目前在確認應補保價金...。」等文字，顯見兩造就應補繳之保險費數額尚未意思表示合致，遑論原告已補繳辦理保險金增額所需之保險費，又依保險法第21條之規定，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可見保險費之交付，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原告既未繳納保險費，則系爭5紙保險契約增額百分之40保障之增額保障契約難謂已成立生效，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難可採。

(5)綜上，原告固得依系爭5紙保險契約及系爭增額條款約定提出增額保障之申請，惟被告仍保有同意申請與否之權，原告既未取得系爭5紙保險契約自109年5月21日起增加百分之40保障之權利，則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應補繳之保險費如附表1所示之應補繳保費計算式及金額，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拒絕原告就系爭5 紙保險契約各增加保險金額百分之40之申請，並無違反系爭5紙保險契約之約定，或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2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同意就系爭5紙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40，以及確認所應補繳之保險費如附

表1所示之應補繳保費計算式及金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1

編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原保險金額 (新臺幣)	欲增加保險金額 (新臺幣)	應補繳保費之計算式及金額
1	A3AB564120 張睿麟	240,000元	80,000元	增額保費：80,000× 1014/10000(原費率)× 21× 0.97(集彙件優惠3%)＝165,241元 未給付還本金：80,000× 20%× 6＝96,000元 應補繳保費：165,241－96,000＝69,241元
2	A3AB564480 張睿軒	240,000元	80,000元	增額保費：80,000× 1014/10000(原費率)× 21× 0.97(集彙件優惠3%)＝165,241元 未給付還本金：80,000× 20%× 6＝96,000元 應補繳保費：165,241－96,000＝69,241元
3	A3AB564500 賴惠英	240,000元	80,000元	增額保費：80,000× 1023/10000(原費率)× 21× 0.97(集彙件優惠3%)＝166,708元 未給付還本金：80,000× 20%× 6＝96,000元 應補繳保費：166,708－96,000＝70,708元
4	AEABB45160 張睿麟	720,000元	240,000元	增額保費：240,000× 522/10000(原費率)× 20× 0.97(集彙件優惠3%)＝243,043元 未給付還本金：240,000× 10%＝24,000元 應補繳保費：243,043－24,000＝219,043元
				增額保費：240,000× 527/10000(原費率)× 20×

（續上頁）

5	AEABB45280 張睿軒	720,000元	240,000元	0.97(集彙件優惠3%)＝245,371元 未給付還本金：240,000× 10%＝24,000元 應補繳保費：245,371－24,000＝221,371元

附表2

編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原保險金額 (新臺幣)	欲增加保險金額 (新臺幣)	應補繳保費之計算式及金額
1	A3AB564120 張睿麟	240,000元	40,000元	第20保單年度末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9,397元 增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8× 9,397＝263,116元 原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4× 9,397＝225,528元 應補繳保費：263,116－225,528＝37,588元
2	A3AB564480 張睿軒	240,000元	40,000元	第20保單年度末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9,400元 增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8× 9,400＝263,200元 原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4× 9,400＝225,600元 應補繳保費：263,200－225,600＝37,600元
3	A3AB564500 賴惠英	240,000元	40,000元	第20保單年度末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9,412元 增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8× 9,412＝263,536元 原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4× 9,412＝225,888元 應補繳保費：263,536－225,888＝37,648元
4	AEABB45160 張睿麟	720,000元	120,000元	第20保單年度末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5,141元 增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84× 15,141＝1,271,844元 原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72× 15,141＝1,090,152元 應補繳保費：1,271,844－1,090,152＝181,692元
5	AEABB45280 張睿軒	720,000元	120,000元	第20保單年度末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5,281元 增額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84× 15,281＝1,283,604元 原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72× 15,281＝1,100,232元 應補繳保費：1,283,604－1,100,232＝183,372元